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RONG TUAN （越南籍，中文名阮重俊）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5642、41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RONG TUAN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之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一
之2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NGUYEN TRONG TUAN（越南籍，中文名阮重俊）明知大麻係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列
管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擅自運輸、私運進口，仍與通訊軟
體Telegram暱稱「Whatdafuck」之越南籍成年男子「Anh」
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由NGUYEN TRONG TUAN提供收件人姓名「TUAN」、聯絡電話
「0000000000」、地址「NO 33 LANE 52. YONGFENG Road
PINGZHEN DISTRICT, TAoyUAN, TAIWAN」（中文：桃園市○鎮
區○○路00巷00號，下稱A址）之收件人資訊予「Anh」，
經不詳之人憑以填載於託運單，委託不知情之泰國物流業者
將內裝有含大麻成分煙草2包（驗餘總淨重1986.35公克）之
國際包裹（提單編號EZ0000000000TH號，下稱甲包裹），自
泰國境內運送至A址。嗣甲包裹自泰國起運並入境我國後，
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途經臺北市大安區（址詳卷）遭發覺

有異，經警循線調查，得悉於翌日即同月17日18時49分許至A址領取甲包裹之人為NGUYEN TRONG TUAN，而於同日21時51分許在其住處（址桃園市○○鎮區○○路00號2樓）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指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NGUYEN TRONG TUAN及其辯護人就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而調查採用之下列供述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見113重訴19卷【下稱重訴卷】第154頁），復經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下列所引用卷內之文書證據、證物，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重訴卷第154頁），審酌前揭文書證據、證物並無顯不可信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俱坦承不諱（見重訴卷第45-47、151-152、209、213-215頁），並

01 有其與「Anh」間Telegram通訊紀錄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0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3 偵查報告及鑑定書（指紋）與採證記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04 關之函文及函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包裹採證相關紀
05 錄在卷可稽（見113他10856卷【下稱他卷】第15-29頁，113
06 偵35642卷【下稱偵卷】第31-42、127-135頁），及如附表
07 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甲包裹先經取樣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8 警察局、後經扣案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後，
09 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大麻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
10 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
11 （見偵卷第105-106頁，重訴卷第83頁），堪認被告確有其
12 所承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

13 二、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甲包裹於入境後經財政部關務署台
14 北關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追查後，被告方才出面
15 領取甲包裹，事實上無法完成犯行，應僅構成未遂犯，請依
16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共同正犯之成
17 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
18 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
19 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20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21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
22 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
23 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必以幫
24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
25 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又按運輸毒品罪祇以所運輸之
26 毒品已實施運送為已足，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
27 件，換言之，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
28 準，既已起運，構成該罪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
29 的地為既遂條件；又於跨境運輸毒品之情形，倘行為人已著
30 手申請海關放行起運，則在其後始本於境內共同運輸毒品犯
31 意出面領貨之他行為人，因毒品客觀上仍遭扣押在海關而未

01 經起運，固不能論以運輸毒品既遂罪，但此無非係偵查機關
02 採行之查緝手段所致，顯非出於行為人重大無知之誤認，況
03 客觀上毒品確實存在，難謂全無侵害法益之危險，自屬障礙
04 未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37、3542號意旨參
05 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06 口罪，係指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之國境。所稱國境，指國
07 家統治權所及之範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從而，走私
08 行為，應以私運管制物品已否進入國境，為區分既遂、未遂
09 之標準。經查，被告在我國擔任工廠之外籍移工作業員多年
10 後，因貪圖「Anh」所述之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元，明知
11 任務為收取大麻毒品包裹，仍提供收件人資訊、依收件通知
12 親赴A址收取甲包裹，經輾轉運往自己住處，正開拆包裹並
13 錄影傳送予「Anh」確認收件無誤之際，遭員警搜索查獲，
14 尚未及轉交毒品予他人、領取成功報酬各情，業為其所是認
15 （見重訴卷第41-47、215頁），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
16 內，並有與被告前述情節相符之Telegram通訊紀錄手機畫面
17 翻拍照片可稽（見偵卷第31-34頁）。是被告既自本案跨境
18 運輸之始，即允諾收取包裹並提供收件人資訊，致甲包裹之
19 寄出人據以填寫收件人資訊託運，甲包裹業已自泰國起運並
20 成功運輸、走私至我國境內，既俱如前述，被告並非甲包裹
21 入境我國「後」方本於運輸毒品犯意聯絡而出面領貨之人，
22 是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走私管制物品
23 進口之犯行，因甲包裹起運、入境之事實而俱達既遂階段，
24 縱於甲包裹之我國境內運輸階段，被告為警查獲，仍不解免
25 其應負之運輸第二級毒品、走私管制物品進口既遂罪責，是
26 辯護人前揭所辯，容有誤會，而不足採。

27 三、綜上所述，依上開卷附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
28 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本件事證既明，被告之
29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與「Anh」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Anh」共同利用不知情之物流業者遂行前揭犯行，亦為間接正犯。被告共同以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既遂罪。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處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均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俱自白，於警詢筆錄中自承甲包裹之收件資訊是由其提供給國外寄件者，由其出面收件，放在機車腳踏板上載回公司、住處，拆開並拍攝畫面傳給「Anh」時，被警察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亦自承其與「Anh」有如扣案手機Telegram

01 通訊紀錄所示之對話，即「Anh」有說到「OK了哥，2公斤
02 大麻」，被告說「是的」；被告嗣於同日羈押訊問中表示
03 「警察來的時候，我身上有大麻毒品，明顯看得出來有
04 罪」等語，故本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二)惟查，被告前於本案113年10月18日之警詢、偵訊及本院
07 羈押訊問中，始終否認運輸有何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辯稱
08 其於主觀上並不知情等語，供述略以：我沒有運輸第二級
09 毒品，手機Telegram通訊紀錄中的「Anh」是我越南籍的
10 朋友，他寄給我甲包裹是給我的禮物，他說是伴手禮餅乾
11 之類的東西，我不知道裡面有大麻，提示之Telegram通訊
12 紀錄中顯示「Anh」要求我錄影及有跟我說內容物是2公斤
13 大麻部分，這則訊息是我漏掉了沒看到，警察來的時候，
14 我身上有大麻毒品，明顯看得出來有罪，但實際上我不知
15 道朋友寄的包裹裡面有大麻等語（見偵卷第28、79頁，
16 113聲羈515卷第30頁），嗣於同年11月6日之警詢中仍然
17 否認主觀犯意，改供稱：我沒有運輸第二級毒品，我本來
18 不知道「Anh」要寄毒品給我，收到之後才知道是毒品，
19 正在問「Anh」到底是要給誰的，就被警察抓了等語（見
20 偵卷第141頁），而堪認其於偵查中未曾自白運輸第二級
21 毒品犯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2 減輕其刑，辯護人前揭所辯，亦難採認。

23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6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7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8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9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30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31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經查，被告共同運輸之物品為淨重近2公斤之煙草狀大麻，
02 毒品價值、可能危害程度均非輕微，其犯罪支配程度係原擬
03 提供身分、聯繫方式及收件地址供運輸大麻入境，出面收件
04 後再依指示轉交大麻予他人，於收件後為警查獲，所為固無
05 足取；惟念及本案毒品甫入境即遭我國警方查獲，尚未流入
06 市面，被告以外籍移工之身分在臺工作期間多年，先前查無
07 犯罪紀錄，自述係因有意返回越南成婚，經濟不佳始受報酬
08 引誘、鋌而走險，偵查中未及承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之初即
09 坦承犯行，尚無證據證明其亦參與其他毒品運輸犯行等情，
10 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10年，仍不免有情輕法重
11 之憾，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
12 規定，酌減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為取得報酬，
14 無視於國際上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共犯本案運輸第二級
15 毒品罪，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重量接近2公斤，數量非少，
16 倘流入市面將助長毒品泛濫、嚴重危及國人健康之犯罪動
17 機、目的，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嗣已坦承犯行並表示
18 悔改、認錯之犯後態度，未及取得報酬之犯罪所得，兼衡及
19 其自述及辯護人為其陳報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
20 （詳重訴卷第173-181、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

22 五、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3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24 告驅逐出境，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
25 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
26 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
27 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
28 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
29 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
30 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
31 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移工，雖係合法來臺，惟考量其既於在臺居留期間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肆、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之1所示之物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稽（見重訴卷第83頁），又其包裝袋俱難與所含大麻成分析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併同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已失毒品性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之2至3所示之物，係供包裹、夾藏大麻入境所用，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手機則係被告持與「Anh」聯繫本案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並有Telegram通訊紀錄可稽，俱如前述，均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復據被告供稱未及收取報酬等語，亦如前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法官 顏嘉漢

法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一	1 煙草狀檢品（含袋）	2袋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總淨重1986.35公克。
	2 雜物	2袋	包裹編號一之1所用物品、包裹內夾雜之餅乾等物。
	3 紙箱	1個	箱面貼有EMS WORLD TAILAND託貨單，記載寄、收件人資訊。
二	iPhone13 Pro型號手機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